



無煙行動



究底尋真 – 煙草業 防止 青少年吸煙 計劃之 真相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出版



簡介

西太平洋區內大部份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倡導控煙人士沒有足夠資源以發展、落實及延續他們的控煙計劃。明顯地煙草業正抓著這個弱點，乘機自我宣傳為「具責任心的企業公民」，然而同時繼續阻撓任何可實際減少煙草用量工作的進程。

煙草業文件披露了英美煙草公司、日本煙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及其各地的子公司，均向有關政府及民間組織提供金錢、專業顧問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起草有關控煙的法例，並舉辦教育及倡導項目，聲稱以此協助防止青少年使用他們的產品。煙草業正在西太平洋區內充滿野心地推廣他們的『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





**這些提議
是真的
抑或
似是而非？**

日本

1999年：日本煙草業協會推出一個全國零售商支援計劃，以「加強零售商店遵守國家有關禁止售煙予兒童的法律。」

菲律賓

1999年：菲利普莫里斯向「我是強人」(I Am Strong)計劃提供資金贊助。計劃並得到教育文化及康體局局長官式認可。亞洲及太平洋大學亦曾接受菲利普莫里斯的資助，為參與這項計劃的老師提供訓練。

2001年：菲律賓青年商會及 Sangguniang Kabataan (青年團體) 夥同菲利普莫里斯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

2002年：日本煙草(Japan Tobacco)宣佈一項防止吸煙廣告運動，在菲律賓及亞洲其他132個國家的音樂電視台中播放，並突出「青少年不應吸煙」的標句。

巴布亞新畿內亞

2001年：英美煙草公司在 Port Moresby 推出一教育活動計劃，勸籲兒童及青少年不要吸煙。

澳洲

2000年：『我已充滿力量(I've got the Power)』計劃。

1999年：菲利普莫里斯為超級市場連鎖店及澳洲便利店商協會設計一套『18歲以上。這是法例(18+ It's the law)』捲煙零售計劃。

『沒有人會歡迎煙草業的
青少年反吸煙計劃，
因為這只是一種虛假的
手法，意圖令吸煙在青少年
心目中建立為更成熟的
表現及更具吸引力。』

2001年英國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ASH)
無煙少年計劃
(Tobacco Free Kids)



他們所說的、 背後真正的意思和 證據顯示

跨國煙草商聲稱他們不希望青少年吸煙：

英美煙草公司：『確保只有成人才吸煙。』

日本煙草公司：『沒有人想見到未成年吸煙者，日本煙草亦是一樣。吸煙是成年人的選擇。我們所說的就正是我們的意思。』

菲利普莫里斯：『任何有正常思想的人都會同意未成年吸煙是錯的。吸煙是成人的選擇.....』



但煙草業內部文件

所說的卻是另一套：

『布朗威廉遜(Brown and Williamson，英美煙草的美國子公司)不會支持任何令青少年不吸煙的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1983年煙草業協會

同時證據亦顯示：

青少年吸煙的最大動機是對成年的渴求.....將煙草定位為「成人」及「禁果」對那些充滿渴望及反叛的青少年是極具吸引力的。危險！遊戲場上的公關活動 (*Danger! Public Relations (PR) in the Playground*), 2001年英國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ASH)

煙草商所說：

跨國煙草商的防止吸煙計劃強調透過零售商計劃、身份證明及立法提高可售煙年齡來限制青少年接觸煙草的機會。

『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積極支持各國訂立只可售煙予18歲或以上人士的法例。』1999年菲利普莫里斯

他們真正的用意：

『如我們能將有關青少年買煙的法例或其他行動控制於一框架內.....我們就可在未來數十年令業界得到保障。』1995年菲利普莫里斯

證據顯示：

規限銷售點可能增加從非商業途徑取得的煙草產品.....防止青少年購買捲煙的法例並非一個足以減少青少年吸煙的策略，因為青少年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獲得捲煙。2002年少年健康期刊(*Castrucci BC, et 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2*)

他們所說：

『最後，我們討論有關煙草稅的問題。雖然我們明白及尊重各國政府有權釐定消費品的稅率，但我們希望告知你們.....大幅度增加煙草稅所帶來的可能負面後果.....(這)不單會破壞加稅的目的，更會損害政府在煙草法例及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工作。』

2002年菲利普莫里斯

他們確實承認：

『在 1982-83 年間，煙草價格的增加導致二百萬成年人戒煙，並阻止了 60 萬青少年開始吸煙.....我們被超額地痛擊。我們不希望此情況會再發生。』

1987年菲利普莫里斯

世界銀行（世銀）證據顯示：

『.....阻止兒童開始吸煙的最有效措施是 增加煙草稅。』1999年世界銀行



由煙草業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 令我們的注意力不能集中於 有效的措施上：

哪些措施有效：

證據很清楚 - 控煙必須有一全面及整合的策略，而下列各項措施均有其作用：

- 透過加稅及其他方法提高煙草價格
- 禁止所有形式的煙草廣告及宣傳
- 建立無煙工作間、公眾場所、交通工具及家居
- 教育青少年尼古丁成癮的知識及使用煙草的風險
- 向所有吸煙者，包括青年人及成年人宣傳戒煙

哪些措施無效：

- 將防止青少年吸煙及一些教育計劃定為單一的控煙措施
- 只集中於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法例、計劃及政策，使其獨立進行，而不與全面控煙方案內其他以實證為基礎的措施一同推行
- 告訴青年人他們不應吸煙，因為他們還未成年
- 利用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標誌以執行禁止售煙給青少年的法例
- 那些不針對成人吸煙的措施
- 煙草商的自願性限制市場推廣計劃

同時，煙草商企圖令我們相信他們的
產品只對青少年構成危害。



『在我看來我們的
目標是.....製造一個
承諾眾多、但成效
甚低的
媒體活動。』

1979年煙草業協會副主席

Franklin Dryden





你的計劃 有效嗎？

快速測試

計劃有否清楚提出防止青少年吸煙措施應是全面控煙計劃中的一環？

計劃是否支持透過稅收來增加煙草價格？

計劃是否支持全面禁止煙草廣告？

計劃是否有直接提出尼古丁成癮是令人繼續吸煙的主要原因？

計劃是否有講及關於吸煙的風險？

如你於以上任何
一項答“否”，
而且……

那麼，你正在構思的「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大有可能不會湊效。它非但不能保障青少年免受煙草之害，更可能促使青少年吸煙人數上升。

計劃有否倡議下列的訊息：

- 『青少年不應吸煙』
 - 『吸煙是成人的選擇』
 - 『只有成人才可吸煙』
 - 『這是法律：要守法』『只說不...』

計劃有否強調朋輩壓力是青少年吸煙的主要原因，而沒提及環境暗示的角色，尤其是那些由廣告及宣傳帶來的暗示？

計劃有否特別著重要透過利用身份證明文件、禁止售煙予未成年人士的標誌、提高禁止售煙予青少年的年齡規限等政策及煙草零售商的自願性合作計劃，來限制青少年獲得煙草產品的機會？

計劃有否包含一個煙草業與政府、教育工作者團體、家長組織或民間團體組成的「合作伙伴」關係？

煙草業是否以推廣這計劃作為他們「負責任的市場活動」政策的其中一環？

如你於以上任何
一項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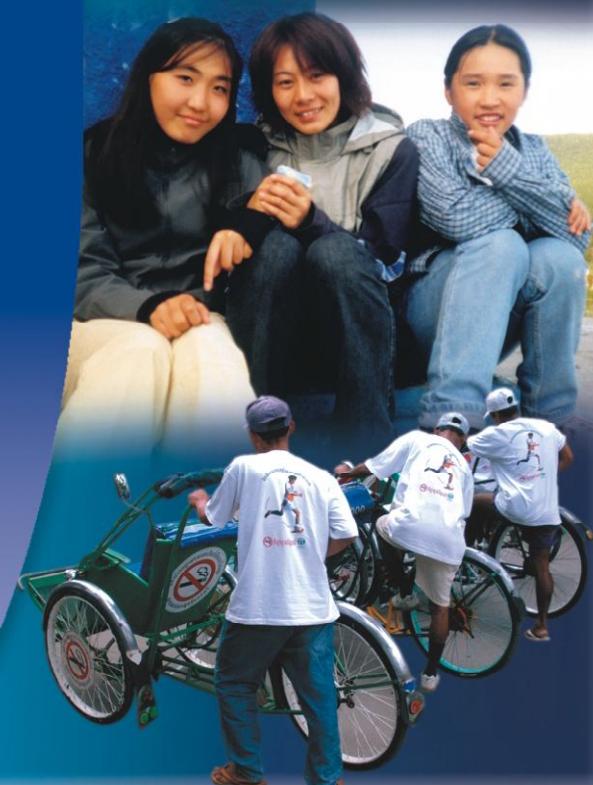
五點行動推介

- 1** 要知悉有關保障青少年免受煙害措施可行及不可行的證據。
- 2** 當有個人或團體提出可贊助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時，將計劃元素與有關證據作評估比較。拒絕任何建基於薄弱及無效措施基礎上的計劃。
- 3** 要求所有青少年控煙計劃贊助人填寫一份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以找出任何與煙草業有可能的連繫。
- 4** 拒絕所有提出將效用較低的控煙措施（如教育計劃、部份及／或自願性禁止煙草廣告）來取代較有效措施（如增加煙價、全面禁止煙草廣告）以換取支援、贊助及／或專家援助。

5 最後，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辦事處無煙行動項目 (TFI-WPRO) 強烈要求各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及衛生機構以至其他單位，拒絕所有由煙草業提出以協助你設計及推行控煙計劃的資金贊助、支援及／或專家顧問服務。

『所有煙草業設計的方案最明顯的特色就是缺乏最有效打擊青少年吸煙的工具。』

2000年無煙少年計劃



沒有任何明智及有道德的人會拿毒販的金錢
去舉辦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計劃。
沒有任何正常的人會接受變童狂的金錢去教導兒童
如何避免性騷擾。故此為何政府及私人機構會
接受煙草業的金錢，去教導青少年人不要吸煙？

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辦事處無煙行動項目

『不應讓煙草業主辦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
政府部門或學校更不應被這些煙草業的
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愚弄。』

Glantz S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美國公眾衛生期刊)(AJPH) 2002年6月

『如全球的國家未能即時及全面總結煙草業
是不可信任的，那麼煙草業的產品推廣活動及
為追求利潤而作的行為，將令這些國家
繼續飽受疾病、死亡及傷殘之苦。』

2002年英國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無煙少年活動計劃

煙草業的防止青少年吸煙計劃真相是：
它們完全無效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 出版
原著名稱《Seeing Beneath the Surface: The Truth About the Tobacco Industry's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Programme》
©世界衛生組織 200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經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授權翻譯及出版中文譯本



www.wpro.who.int